咖啡果實去皮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89)

97.10.14 農授糧字第 0971028708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未乾燥咖啡果實去外皮部之單功能作業機。

二、採　　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機體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、進出料方式及其機件型式規格。

(二) 該機所使用動力之廠牌型式規格、編號、額定功率與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
(三) 去皮機構作用原理及其機件型式規格與其它附屬機件。

(四) 測定對象物之品種、粒徑、千粒重、假比重與測定時之含水率。

四、測定項目及方法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用以測定之咖啡果實需先去除外表明顯可見之異常粒，作業能力測定需進行三次，每次至少處理 30 公斤咖啡果實，記錄其作業時間，以計算每小時作業能力。

(二) 去皮成功率：於每次作業能力測定後，隨機取樣約 3 公斤已處理咖啡果實，計算完整去皮且未受損之咖啡果實粒數與採樣總粒數之百分比，以決定去皮成功率。

(三) 損傷率：於去皮成功率測定時，果實之殼為機械損傷者即視為損傷粒，計算果實損傷粒數與採樣總粒數之百分比，以決定損傷率。

(四) 處理流失率：於每次作業能力測定後，計算果皮出口處咖啡果實粒數(包括破損粒、未去皮粒與完整果實)，並以處理前之咖啡果實千粒重推估每批測定之總粒數。以果皮出口處咖啡果實粒數與處理推估總粒數之百分比，決定處理流失率。

(五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，且至少須處理 250 公斤咖啡果實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能力達 120kg/h(含)以上。

(二) 去皮成功率 90%(含)以上。

(三) 損傷率 5%(含)以下。

(四) 處理流失率 5%(含)以下。

(五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